



#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5月1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已对发行人截止2010年3月31日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0年4月28日出具

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223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进一步合理查验，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是经商务部批准由英飞拓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现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234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3月一直主要从事电子安防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1条、12条和13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股权状况的规定。

（三）经立信大华核字[2010]21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26条和27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的规定。

（四）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海关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5条关于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234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28条、第33条对发行人财

务状况的要求：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25,843,459.8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065,312,997.58 元，超过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42,490.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6,254,269.9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六）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234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七）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234 号《审计报告》及立信大华核字[2010]21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八）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23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

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利申请）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234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3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十）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海关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3月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违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234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3月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分别占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99.79%、99.71%、99.33%、99.08%。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及间接股东刘肇胤、刘肇敏、刘祯祥、刘恺祥

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刘肇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刘祯祥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恺祥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 （一）安迪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安迪凯核发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安迪凯已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二）深圳市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2010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2010】第 2605224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深圳市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股东、企业类型变更、对深圳市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章程、监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涂月英	35	70%
	刘肇怀	15	30%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涂月英	35	70%
	陈永华	15	30%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前监事	刘祯祥		
备案后监事	陈永华		
备案前董事	刘务祥（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	刘务祥（执行（常务）董事）		



经核查，陈永华为刘肇怀之嫂。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核查，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新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软著登字 0203562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名称：Infinova 百节点自愈光传输网络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0 年 2 月 2 日

首次发表日期为：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有效期：软件完成日期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 （二）专利（专利申请）

1、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如下《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文日期
01	摄像机支架	发行人	200930168250.6	20100428
02	摄像机支架	发行人	200930168251.0	20100420

2、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如下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受理日期	申请号
01	网络门禁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10-03-01	201030112791.X
02	一种百节点智能自愈光端机	发明	2010-03-22	201010130967.3

03	自动检测光传输监控网络拓扑的方法及实现装置	发明	2010-04-01	201010141211.9
04	数字监控设备远程自动升级方法	发明	2010-04-01	201010142311.3
05	一种雨刷离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0-04-14	201020164374.4
06	一种摄像机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0-04-16	201020165894.7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的上述专利或专利申请真实、合法、有效。

### （三）商标

发行人于2010年2月7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编号为5852111的注册商标，该商标标识为“**ADNTK**”，有效期自201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6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重大合同外，就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与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SH100211SZJ1-SH《产品购销合同》，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就太仓港项目中InfinoVA品牌CCTV及光通信产品向发行人购买，价款总计280万元，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异议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发行人三会情形外，就发行人三会情形，补充披露



如下：

### （一）股东大会

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10年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等。

### （二）董事会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10年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3月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的议案》。

### （三）监事会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发行人财政补贴外，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形如下：

根据《南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南委 [2007] 22 号）对 2008 年 11 月-2009 年 8 月期间获得深圳南山区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进行奖励。发行人 2010 年收到奖励款 50,000.00 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依法纳税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依法纳税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信达律师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依法纳税情形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依法纳税情形补充核查如下：

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无发现税务违法记录，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欠缴税款行为，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英飞拓软件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无发现税务违法记录，英飞拓软件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欠缴税款行为，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3、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4、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英飞拓软件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0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5、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Zhiyu Hu、香港蒋尚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INFINOVA CORPORATION、英飞拓国际、香港英飞拓没有违反当地税务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海关、劳动和保障

（一）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2、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英飞拓软件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0 年 1 月 14 日、2010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海关办公室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的注册编码为 4403137692，适用 B 类管理，未有走私违规记录。

（三）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1 月 6 日、201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和英飞拓软件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劳动局 2010 年 1 月 4 日、2010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英飞拓软件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张炯

张森林

肖剑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